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24號

原告 黃美瑄
訴訟代理人 邢越律師

被告 安家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肆仟零貳拾玖元；惟原告如能查報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一樓房屋之交易現值或經有鑑定資格之鑑價公司所為之鑑價資料，且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較本院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低者，則應以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為本件遷讓房屋訴訟標的價額，加計第二項聲明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貳拾萬柒仟參佰肆拾貳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計算裁判費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貳仟貳佰壹拾元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其第1項聲明為：「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

(下稱系爭房屋)全部遷讓返還原告。」、第2項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07,3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、第3項聲明為：「被告應自本件租約終止之翌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7萬元。」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607,342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繳裁判費86,239元，扣除已繳2,210元，尚應補繳84,029元。惟原告如能查報系爭房屋之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，且較本院所核定價額為低者，則應以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為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，加計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207,342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裁判費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2,210元後補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臺北簡易庭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 記 官 林玕倩

附表：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方式：

1. 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遷讓返還系爭房屋部分：每月租金7萬元
 $\times 12\text{月} \div 10\% = 840\text{萬元}$ （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）。
2. 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給付租金部分：共積欠207,342元部分，應併算。
3. 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：依法不併算其

01 價額。

02 4. 以上合計8,607,342元（計算式： $8,400,000 + 207,342 = 8,60$
03 7,342）。

04 附註：

05 土地法第97條第1項

06 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
07 分之十為限。